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401607**

投 诉 人: 爱丽机械配件阿尔伯特瑞奇尔两合公司
(ARI-Armaturen Albert Richter GmbH & Co. KG)
被投诉人: 广州瀚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ariarmaturen.net**
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案件程序

2024年1月24日, 投诉人爱丽机械配件阿尔伯特瑞奇尔两合公司 (ARI-Armaturen Albert Richter GmbH & Co. KG)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4年1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于2024年1月29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广州瀚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4年2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

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4年2月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24年2月22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4年2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4年2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肖又贤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4年2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肖又贤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4年2月26日）起14日内即2024年3月11日前（含3月1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爱丽机械配件阿尔伯特瑞奇尔两合公司(ARI-Armaturen Albert Richter GmbH & Co. KG)，地址位于德国斯罗兹霍尔特-斯达肯布洛克默盖尔海德 56-60。投诉人授权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广州瀚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渔西路 15 号 301 房。

2018年9月30日，本案争议域名“ariarmaturen.net”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

投诉人在中国持有以下注册商标：

商标：“ARI”，注册号：6453101，注册日：2011年11月28日，当前有效期：2031年11月27日，类别：6，指定商品：液体、蒸汽和煤气用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

商标：“ARI”，注册号：6453100，注册日：2014年08月21日，当前有效期：2024年08月20日，类别：7，指定商品：液体、蒸汽和煤气用阀（机器零件）；阀门致动用驱动设备；可控阀门驱动设备；凝汽阀；球形隔离阀（机器零件）；蝶形阀（机器零件）；止回阀（机器零件）；安全阀（机器零件）；驱动控制阀（机器零件）；减压阀（机器零件）。

商标：“ARI”，注册号：6453099，注册日：2010年03月28日，当前有效期：2030年03月27日，类别：9，指定商品：阀门状态分析软件（已录制）；测量装置。

商标：“ARI”，注册号：6453118，注册日：2016年01月14日，当前有效期：2026年1月13日，类别：11，指定商品：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空气调节装置；干燥设备；蒸汽加热设备气阀；热气流调节器；恒温阀（加热装置零件）；水箱液面控制阀；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旋管（蒸馏、加热或冷却装置的部件）；自来水或煤气设备和管道的调节附件；燃气用具调节和安全附件；水自来水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水暖装置用管子三通；冷却设备和装置（截止）。

商标：“ARIARMATUREN”，注册号：1673588，注册日：2001年11月28日，当前有效期：2031年11月27日，类别：6，指定商品：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

商标：“ARIARMATUREN”，注册号：34101420，注册日：2019年

08月21日，当前有效期：2029年08月20日，类别：7，指定商品：蝶阀（机器部件）；止回阀（机器部件）；安全（释压）阀（机器部件）；隔离用球阀（机器部件）；阀（机器部件）；减压阀（机器部件）；疏水器（阻气回水阀）；调压阀；角阀（机器部件）；驱动控制阀（机器部件）。

商标：“ARIARMATUREN”注册号：1678144；注册日：2001年12月07日当前有效期：2031年12月06日，类别：11，指定商品：液体、蒸汽、空气和煤气流量控制及调节装置；液体、蒸汽、空气和煤气用阀。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首先，投诉人是德国一家专业从事各种工业阀门设计与制造的公司，制造和销售用于各种行业的优质阀门。“ARI”和“ARIARMATUREN”是其非常重要的商标。投诉人已经在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申请和注册了“ARI”和“ARIARMATUREN”商标，获准注册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阿尔及利亚、法国、意大利、韩国、克罗地亚、摩洛哥、奥地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士、西班牙、越南、丹麦、新加坡、美国等。在中国，投诉人在第6类、第7类、第9类以及第11类上注册了“ARI”及“ARIARMATUREN”商标。

另外，“ARI”和“ARIARMATUREN”也是投诉人使用多年的英文商号。投诉人经过6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德国规模最大的阀门生产企业之一，“ARI”“ARIARMATUREN”一词已成为投诉人的鲜明代号。

投诉人还注册了大量包含“ARI”和“ARIARMATUREN”商标的域名，用于其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网站。

本案的争议域名“ariarmaturen.net”，其中后缀“.net”是常见的全球顶级域名后缀，对该域名的显著性没有影响，因此可以确定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ariarmaturen”，其完整的包括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RI”和“ARIARMATUREN”。“ARIARMATUREN”和“ariarmaturen”组成字母完全相同，仅字母存在大小写区别，这一方面是由于域名注册系统的限制，大小写字母通用，且不能使用空格及特殊字符（如’等）。另一方面，这种细微差别也并不足以使相关公众将两个词区别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共同出版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

准》(下称“《标准》”)第三部分第三款第(一)条的规定,“因字体、字母大小写或者文字排列方式有横排与竖排之分使两商标存在细微差别的,仍判定为相同商标”。因此,争议域名完整的包含了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

“net”三个字母是国家顶级域名后缀,经常被用来指代通信网,具有通用含义,显著性较弱,当其与“ariarmaturen”组合后将提供“ariarmaturen 网站”的含义,容易使相关公众对该域名的来源产生误认,这落入了《标准》第三部分第四款第一条第 14 点的范畴,即“商标仅由他人在先商标及起修饰作用的形容词或者副词以及其他在商标中显著性较弱的文字,所表述的含义基本相同,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根据类似的标准,即使被投诉人辩称“net”是具有其它含义或无含义,由于“ARI”和“ARIARMATUREN”商标的知名度和显著性,该域名也将落入《标准》第三部分第四款第一条第 16 点的范畴,即“完整地包含他人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属于系列商标而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

同时,根据被投诉人的网站信息,其实际从事的业务领域与投诉人相同,均为阀门生产销售,属于同行业,且其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展示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指定商品相同的商品,且宣称是投诉人的代理商,这些都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了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在互联网和中国商标局数据库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名下并无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商业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在网站上宣称“广州瀚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一直代理德国艾瑞(ARI)阀门”,并未得到过投诉人的允许。

因此,可以确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于 1950 年在德国“东威斯特伐利亚”地区建立。致力于设计,制

造和销售用于各种行业的优质阀门。产品范围和公司规模不断增长。在 1990 年代，投诉人开始一系列国际商业战略，如今已成为支持全球各行业的全球参与者。投诉人的成功来自阀门技术的质量，研发和工程专业知识。今天，投诉人已经成为德国规模最大的阀门生产企业之一，在全球 14 个国家设有子公司。

除了世界范围的业务，投诉人非常重视在中国发展其业务。投诉人于 1990 年代开始在中国的销售活动，随后。投诉人在上海，广州，天津，武汉和重庆建立了分公司以支持中国持续的工业发展。投诉人本地合作伙伴网络可确保在整个地区快速提供产品。投诉人还在上海设有一个大型仓库，配备了组装和调节阀门的所有必要设施。投诉人在中国雇用高素质的人员，如今，投诉人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维护，维修和能源测量，始终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

“ARI”和“ARIARMATUREN”具有很强的显著性和独创性，并非常见的既有词汇，是投诉人非常重要的商标及英文商号。投诉人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德国规模最大的阀门生产企业之一，“ARI”“ARIARMATUREN”一词已成为投诉人的鲜明代号。

综上所述，投诉人及其商标在国际及中国享有很高知名度。

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了包含投诉人商标“ARI”和“ARIARMATUREN”的域名，该网站宣传的经营范围与投诉人实际经营范围相同，均为阀门生产销售等。同时，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中宣称是投诉人的代理商，并使用了投诉人商标进行宣传，展示了与投诉人相同的阀门商品。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为利用投诉人的声誉在互联网上故意误导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的行为及攀附投诉人商誉的不正当行为。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落入了《政策》第 4(b)(iv)款规定的恶意行为。

该域名的注册使用时间，远在投诉人商标注册及宣传之后。被投诉人明知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将阻止投诉人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依旧将该域名注册。这样的行为明显属于《政策》第 4(b)(ii)款规定的恶意行为。

被投诉人擅自注册并使用了包含投诉人商标“ARI”和“ARIARMATUREN”的域名，以及在其网站中宣称是投诉人的代理商，并使用了投诉人商标进行宣传的行为，并未得到投诉人的允许，其服务水平和产品水平也难以得到保证。由于上文所述的混淆可能性，相关公众误登被投诉人的网站并使用其产品后发现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因此对投诉人的服务态度和能力的产生怀疑，从而使投诉人失去部分客源。这属于《政策》第 4(b)(iii)款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业务的恶意行为。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了 11 份证据材料以支持其投诉主张。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或相关证据。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书等材料表明，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多个“ARI”和“ARMATUREN（及图）”注册商标，分别使用在第6类、第7类、第9类和第11类商品上。投诉人取得的上述大部分注册商标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8年9月30日），且均在有效期之内。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ARI-Armaturen Albert Richter GmbH & Co. KG”，很明显，投诉人是将其企业名称的显著部分“ARI”和“ARMATUREN”注册为商标以推广和宣传其产品和服务。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ARI”和“ARMATUREN”标志享有注册商标权。

争议域名“ariarmaturen.net”的主体部分为“ariarmaturen”，可以比较合理地识别为由“ari”和“armaturen”两部分组成，其中“ari”一词与投诉人持有的“ARI”注册商标拼写完全相同，“armaturen”则与投诉人持有的“ARMATUREN”注册商标除字母大小写外完全相同。另外，考虑到“ari”与“armaturen”的组合为投诉人企业名称的显著部分，“ari”与“armaturen”两词之间存在很强的关联性，可以认定“ariarmaturen”一词分别与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ARI”和“ARMATUREN”混淆性近似。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体部分“ariarmaturen”与投诉人持有的“ARI”和“ARMATUREN（及图）”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投诉称，根据投诉人在互联网和中国商标局数据库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名下并无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商业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在网站上宣称“广州瀚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一直代理德国艾瑞（ARI）阀门”，并未得到过投诉人的允许。因此，可以确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提供证据反驳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依据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 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ARIARMATUREN”一词并非通用词汇，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的显著部分，也是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ARI”和“ARMATUREN（及图）”的文字组合，投诉人提交的媒体报道和宣传材料表明，“ARI”和“ARIARMATUREN”品牌在阀门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利。在搜索引擎输入关键词“ARI”或“ARIARMATUREN”，搜索结果几乎全部指向投诉人及其品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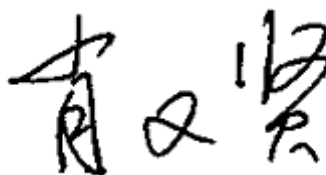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设立的网站上宣传的经营范围与投诉人实际经营范围相同，均为阀门生产销售等。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在其网站中宣称是投诉人的代理商，并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进行宣传，展示了与投诉人相同的阀门商品（ari 艾瑞阀门）。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有意利用投诉人的商誉在互联网上故意误导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 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政策》第 4(b)(iv) 条规定的恶意。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的条件。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ariarmaturen.net”转移给投诉人爱丽机械配件阿尔伯特瑞奇尔两合公司（ARI-Armaturen Albert Richter GmbH & Co. KG）。

独任专家：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肖又贤.

2024 年 3 月 11 日于北京